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誠榮	服務機	1.桃園縣正開 2.	政府原住民行政		職稱	1.局長				
申報日	100年12月	09 日	<b>.</b>	申報類別	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				
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: 成	年 子女		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			
配偶	;	楊秀美		子女		林〇君	†				

## (二) 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桃園縣復興鄉高遶段 1245-0000 地號	4,109	6分之1	林〇君	98年10月 06日	贈與	37,254.93
桃園縣復興鄉合流段 0279-0000 地號	1,636	6分之1	林〇君	98年10月 06日	贈與	9,379.73
桃園縣復興鄉合流段 0279-0007 地號	300	6分之1	林〇君	96年04月 11日	贈與	5.2
桃園縣復興鄉高遶段 1243-0000 地號	16,650	6 分之 1	林〇君	98年10月06日	贈與	150,960
桃園縣復興鄉高遶段 1253-0000 地號	28,120	3分之1	林〇君	98年10月 06日	贈與	509,909.3
桃園縣復興鄉蘇樂段竹腳山小 段 0057-0002 地號	4,776	全部	楊秀美	98年11月20日	依法登記 畢	164,294.4
桃 園 縣 復 興 鄉 竹 頭 角 段 0085-0000 地號	2,510	全部	楊秀美	93年09月 23日	繼承	195,780
桃 園 縣 復 興 郷 竹 頭 角 段 1434-0000 地號	1,153	全部	楊秀美	95年11月 08日	繼承	212,152
桃 園 縣 復 興 郷 竹 頭 角 段 0199-0000 地號	15,501	全部	楊秀美	94年11月29日	繼承	1,209,078
桃 園 縣 復 興 郷 竹 頭 角 段 0199-0001 地號	13,499	全部	楊秀美	91年12月26日	繼承	1,052,922
桃園縣復興鄉霞雲段 1608-0000 地號	2,050	全部	楊秀美	99年08月 16日	依法登記 畢	70,520

	± ±				變	動	情	形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名	至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構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示		(平方 尺 )		範 圍 分 )	所	有 権	L L	. I		<ul><li>(取</li><li>時間</li></ul>	1		(取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·													
			4	物		變			動		<u> </u>		情	_			开			
建	物標	<b>*</b>	示	: [	t(平方 尺 )		範 圍 分 )	所有權人		人	. 1	逆動	時間	變	變動原因			變動時之價額		
桃園縣復興	興鄉霞雲村	1 鄰			2,050	全部		楊秀	§美 ———		- 1	9年 6日	08月	買	寶 6,8			6,8	00,	000
(三)船舶	4			1										ı						
種			類	總	噸 數	船	籍 港	所	有	人			<ul><li>(取</li><li>時間</li></ul>			(取 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<u>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														
(四)汽車	(含大型重	重型機	器腳	踏車)																
廢	牌 型	<u>ā</u>	號	汽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. I		<ul><li>(取</li><li>時間</li></ul>	1	記( ) 原	取因	取	得	價	額
KIA SOREN	TOEX						3,497	楊秀美				4年 4日	11月	買	賣			1,4	00,	000
(五)航空	器													•						
型			式	製造局	<b>五名稱</b>		標示編號	所	有	人			(取時間		記( ) <i>原</i>	取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	: (指新臺幣	各、外	幣之	現金或	旅行支	栗)(總	金額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
幣		別	所	<del>i</del>	有		人	外	幣	繞	<b>a</b>	額	新臺	幣絲	額	或折	合彩	童	幣絲	易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	<b>、</b> (指新臺幣	各、外	幣之	存款)	(總金額	:新臺	上幣 2, (	017, 6	55 元	)										
存 放 (應 敘 明	機 分支機	構)	種		類	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臺 幣 臺	總幣		<b>支</b> 表 總	<b>斤合</b> 額
台北富邦商	業銀行	į	活期在	存款		新臺灣	鹎	林誠	榮											156
合作金庫商 行	5業銀行大	溪分	活期	存款		新臺灣	<b></b>	林誠	榮											157
	行城東分行		新臺灣	<del></del>	林誠	<del></del> 榮											542			
復興農會		;	活期で	存款		新臺灣	<b></b>	林誠	榮			_							6	,800
中華郵政服 興郵局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復 活期存款							林誠	榮										120	,000
中華郵政B 興郵局	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復定期存款						<b>答</b>	林誠榮										1,	600	,000
復興農會		;	活期不	_ <del></del> 存款		新臺灣	— <del>——</del> 終	楊秀	_ <del></del> 美	_									70	,000

	<b></b>			–							ſ		Т-			Т						Т					
中華	郵政股 局	份不	引限:	公宣	可復	活	胡存款	次			新星	逐幣	楊	秀身	ŧ											40	,000
中華	郵政股局	份有	<b></b>	公百	可復	活	胡存幕	次			新疆	影幣	林	○₹	<b></b>											180	,000
()	、)有值	實證	券 (	總價	寶額	:亲	<b>手臺幣</b>		元	(۲)																	-
1	.股票	(總	價額	į : <i>į</i>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_			_						
名					稱	所		有		싀	股		數	栗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幣總	!額:	<b>或折</b> 	合新	<b>臺幣</b> 額
本欄?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2. 債券	(總	價額	頁:_	新臺	幣		元)	)																		
名		稱	代	碼	所	有	. 人	買力	<b>青機</b>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 總	幣總	額	或折	合新	<b>臺幣</b> 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基金	受益	憑該	ž (	(總化	實割	〔:新	臺幣		;	元)																
名		看	角所		有		人受	託投	: 資 相	幾樟	<b>事單</b>	位	<b></b>	۶I	面 單位			外	幣	幣	别	新臺 總	幣總	額頭	<b>选折</b>	合新	<b>臺幣</b> 額
本欄?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名					稱	所		有		시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 總	幣總	額	或折	合新	<b>臺幣</b> 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)珠寶	、古	董、	字	畫及	其	他具有	有相當	当價(	直之	財産	奎(總付	賈額	新	臺幣			元)									
財	產		種		<b></b>	類」	頁		/	'		件	所			有				ᄉ	價				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2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	險		公		í	司(	呆	險	<b>:</b>	į	名	稱	要			保				시	備						註
新光。	人壽					ł	長樂約	終身壽	<b>季</b> 險				林〇	)君							年總 106		,793	元,	繳費	全 20	年至
新光	人壽					ß	方癌系	冬身壽	<b></b>				林誠	榮							年總 102		,865	元,	繳費	图 15	年至
新光	人壽					ß	方癌約	冬身壽	<b>季</b> 險				楊秀	美							年線 104		,747	元,	繳費	₹ 20	年至
<b>(</b> +)		(總	金額	<b>į</b> : ;	新臺	幣		元)	1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		椎		<u>시</u> 1	債	務	<u>ر</u> ک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行時	导(發		取原	得(弱	*生) 因
 本欄2	<del></del>									$\top$								<u></u>	-			İ			İ		
	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		<b></b>					1					
種										債	椎	人 <i>,</i>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行時	导(發		取原	得(弱	<b>(生)</b> 因	
																	<u> </u>					<u> </u>		•	1.,,		•

1 mm. ) . 1				
			·	
14年11年11日				
1 1910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50,000 元)

投	投 資	ı	. 投	沓	事	業	<b>Z</b>	48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铅	資	金	額	取得(	後生)	取得(	發生)	
12	Я		12	Ŗ —	4.	<b>गर</b>	70	717	11	只	4.	亦	70	<i>7</i> 1L	32	Я	316.	77	時	間	原	因	
楊秀美	Ę		山崖	1飲料	店					國縣復 2 號	夏興組	<b>邓羅</b> 浮	村 2	鄰			50,	000	89 年 17 日	11 月	依法登	記畢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林誠榮